

浙商金惠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终止的公告

浙商金惠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，无固定存续期限。

根据《浙商金惠 3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浙商金惠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中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条款的相关约定，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，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：6、存续期内，任一开放日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时；”，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4 日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。

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合同约定，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，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3 月 3 日

